

2022 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院）是广州市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广州市各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表 1-1 市检院主要职责

序号	职责内容
1	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对本市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6	对依法应由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
7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8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国家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事项。
12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4	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应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15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16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官。
17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18	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9	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服务。
20	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销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检察院包括市检察院（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两者独立核算，其中，市检察院（本级）含内设机构 19 个，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机构职责具体如下：

表 1-2 机构职责一览表

序号	内设机构	机构职责
1	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第七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牵头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2	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四检察部	负责指导本院派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监督工

	部	作。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5	第五检察部	负责对非诉行政强制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调解实行法律监督，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6	第六检察部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	第七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8	第八检察部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9	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检察学会工作。收集管理图书资料，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
10	案件管理室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1	检务督察部	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检察官惩戒工作。承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2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管理“两微一端”等新闻宣传平台。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办工作。
13	干部处	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对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管理。协助上级检察院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和检察官员额。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遴选员额检察官工作。
14	组织教育	负责政治部文秘、会议、信息等工作。负责市院和基层院意识形态工

	处	作、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理论宣传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重大典型的发现、总结推广以及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基层院建设。负责扶贫工作，组织开展援藏援疆工作。
15	检察技术信息处	负责对案件证据进行技术取证、检验、鉴定、复核，开展文件、痕迹、声纹、司法会计、法医、计算机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和刑事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侦查活动。负责通讯、计算机网络和检察技术情报、信息收集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计划财务装备处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7	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执行传唤、拘传，协助执行逮捕和其他强制措施，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负责保护出庭检察人员安全，保护提前介入重大案件调查取证检察人员安全。负责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保护重大案件案卷、材料和证据移交。负责办案工作区管理，维护办案工作区各项检察活动的秩序和安全，协助维护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8	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贯彻中央、省、市有关离退休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离退休人员政治学习和参加政治活动；负责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休养等服务的安排。
19	政治部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日常工作由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负责；加挂机关党委牌子。
序号	下属单位	机构职责
1	综合保障中心	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负责院机关除电子设备及信息化系统以外的固定资产维修、公务用车及交通安全管理、对内接待及员工食堂管理、机关办公秩序及办公楼消防安全管理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市检院（本级）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6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544.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787.0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45.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7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61.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861.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1.73
总计	30	35,113.08	总计	60	35,113.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61.35	34,8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76	17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5.76	17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44.00	19,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131.97	19,13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59.82	14,45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00.67	90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4.24	394.2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61.35	34,8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9.29	1,1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77.95	2,1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2.03	4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12.03	4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87.02	4,7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87.02	4,7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787.02	4,78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07	3,4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3.48	3,36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3.95	1,2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1	21.5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61.35	34,8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68	1,4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4	7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60	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0	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1	13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3	10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3	10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66	6,7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61.35	34,8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66	6,7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4.66	1,65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21.00	5,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61.35	25,714.83	9,146.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0	0.00	176.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76	0.00	175.76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5.76	0.00	175.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44.00	15,360.49	4,183.5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131.97	15,360.49	3,771.4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59.82	14,459.82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00.67	900.67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4.24	0.00	394.2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61.35	25,714.83	9,146.5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9.29	0.00	1,199.2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77.95	0.00	2,177.9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2.03	0.00	412.03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12.03	0.00	412.0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87.02	0.00	4,787.02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87.02	0.00	4,787.02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787.02	0.00	4,787.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07	3,445.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3.48	3,363.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3.95	1,21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1	21.5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61.35	25,714.83	9,146.5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68	1,41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4	709.3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1.60	81.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0	81.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1	133.6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3	107.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3	107.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66	6,775.6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61.35	25,714.83	9,146.5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66	6,77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4.66	1,654.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21.00	5,12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6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6.00	176.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544.00	19,544.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787.02	4,787.0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5.07	3,445.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61	133.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75.66	6,775.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61.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61.35	34,861.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861.35	总计	64	34,861.35	34,861.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861.35	25,714.83	9,14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0	0.00	17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24	0.00	0.2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24	0.00	0.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76	0.00	175.7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75.76	0.00	17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44.00	15,360.49	4,183.51
20404	检察	19,131.97	15,360.49	3,77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59.82	14,459.82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00.67	900.67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4.24	0.00	394.24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9.29	0.00	1,199.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861.35	25,714.83	9,146.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77.95	0.00	2,177.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2.03	0.00	412.0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12.03	0.00	412.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87.02	0.00	4,787.0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87.02	0.00	4,787.0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787.02	0.00	4,78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07	3,445.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3.48	3,363.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3.95	1,213.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1	21.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68	1,418.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4	709.3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861.35	25,714.83	9,146.53
20808	抚恤	81.60	81.6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0	81.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1	133.6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58	26.5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58	26.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3	107.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3	107.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5.66	6,775.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5.66	6,775.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4.66	1,654.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21.00	5,12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6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91
30101	基本工资	2,778.88	30201	办公费	38.52
30102	津贴补贴	7,760.42	30202	印刷费	0.36
30103	奖金	30.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304.27	30205	水费	15.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68	30206	电费	24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34	30207	邮电费	135.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4	30211	差旅费	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2.49	30213	维修(护)费	9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7.45	30214	租赁费	8.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7.38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227.42	30216	培训费	0.85
30302	退休费	2,48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81.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64
30309	奖励金	26.58	30229	福利费	209.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736.55		公用经费合计	1,97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34	0.00	106.96	0.00	106.96	1.38	104.75	0.00	103.68	0.00	103.68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35,113.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86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6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0.03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中央、省及市有关政策，调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经费增加；二是信息化项目建设力度加大，科学技术支出经费增加；三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司法救助金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总支出 35,113.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86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71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3.1 万元，增长 5.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中央、省及市有关政策，调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9,146.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07 万元，下降 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省及市有关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要求，严格压减项目支出；二是国家赔偿费用减少；三是专项工作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86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6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0.03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中央、省及市有关政策，调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经费增加；二是信息化项目建设力度加大，科学技术支出经费增加；三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司法救助金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86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61.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27.34 万元，下降 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会议费、办公费、培训费等支出减少；二是按照我市统一部署，调整了住房改革补贴发放政策，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三是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4.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8.34 万元的 9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99 万元，下降 25.6%。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6.96 万元的 9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6 万元,下降 2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6.96 万元的 9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6 万元,下降 2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38 万元的 7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 万元,下降 59%。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及市财政局有关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预算管理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68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

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6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6 辆，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机要文件交换等公务车辆的燃油、维修维护、过桥过路和保险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和外地同行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8 次，接待人数共 208 人。主要包括高检院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量检查，深圳、惠州等外地检察院同行赴我市考研调查等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23 万元，下降 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市检院（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经费开支，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6.7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9.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0.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岗位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9,14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共组织对“司法救助金”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整体绩效运行良好，定期开展了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部门评价等级：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市检察院（本级）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6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支出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行及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5 分；“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等级均为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141.04 万元，执行数 34,86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行及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5 分，自评等级：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2 年度，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70283 件，占全省检察机关案件总量的七分之一，53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精品案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第一，部分项目未能严格按计划推进，主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为严格执行特殊场所防疫工作要求，暂缓安排维修维护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实际用房需求对设计功能进行了变更与修改，影响了施工进度与计划。第二，检察业务绩效指标的合理性有待进行进一步提高。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部分检察业务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合理和稳定，需进一步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一方面，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监控；另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费安排。第二，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系统梳理部门履职内容及经费支出考核的结合点，在全部门范围内扩大绩效指标构建的参与面。第三，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处室）的职责分工，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传导到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

2、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12.11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41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通过项目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

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度，市检察院加大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力度，把司法救助作为一把手民生工程推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2022 年共为 171 名困难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 4,120,327.05 元，全年救助预算完成率达 99.9%，救助资金得到科学合理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发现的问题：一是救助经费有限，来源单一，难以真正实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主要来源财政拨款。受疫情影响，财政预算压缩，且按照先使用后追加的原则，追加预算审批程序复杂、周期长，救急救困成效会“大打折扣”，司法救助工作也易陷于被动局面。二是外单位线索移送偏少，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融合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救助线索主要来源于检察机关内部办案挖掘，与法院、公安、民政、人社、乡村振兴、残联、乡镇等机关和组织沟通联系不足，机制衔接不够顺畅，外单位移送线索少。另外救助方式主要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其他多元社会救助方式偏少，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融合不够紧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灵活统筹使用救助预算，确保救助实效最大化。加大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力度，建立资金给付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解决救助预算局部短缺问题，优化救助效果；

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宣传，积极鼓励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加入，扩大司法救助社会影响。二是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形成综合救助合力。积极主动作为，拓宽线索外部来源，与法院、公安、民政、人社、乡村振兴、妇联、残联、乡镇等机关和组织进一步加强联系，信息及时共享，线索顺畅互通，着力形成救助“三个效果”合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级次	一级□ 二级☑	
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 预算 数	年度预算 执行数	分值	预算完 成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11	412.03	10	99.98%	10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 支出）		412.11	412.03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目标 情况（概 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加大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力度,把司法救助作为一把手民生工程推进，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2022 年共为 171 名困难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 4120327.05 元，全年救助预算完成率达 99.98%，救助资金得到科学合理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指标 值	分值（权 重）	自评得 分	参考佐证材料名 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司法 救助 金发 放到 位率	100%	100%	10	10.00	详见《2022 年市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统计表》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司法 救助 人数 完成 率	100%	100%	10	10.0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案件 结案 率	100%	100%	20	20.00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救助 时效	在规 定 时 限 内 支 付 救 助 金	均 及 时 发 放	20	20.00	详见《关于广州市人民 检察院 2022 年司法救 助项目产出-时效指标 的情况说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司法 公正 影响 力	持续提 高	持续提 高	10	8.00	详见《关于广州市人民 检察院 2022 年司法救 助项目效益指标和满 意度指标的情况说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当事 人合 法权 益	有效维 护	有效维 护	10	8.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受司 法救 助对 象满 意度	85%以上	100%	10	8.00	
存在问题				司法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单一，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按照以往救助预算先使用后追加的原则，审批时间长，救急救困的成效会打折扣。				
改进措施				加强司法救助宣传，引入民间资本，借助社会力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总 分				94.00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 中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2022 年度我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